

关于对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11 号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19日，你企业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原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奥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你企业拟受让吉奥高持有的焦作万方190,216,238股股份（占焦作万方当时股份总数的15.81%）。该协议同时约定，协议签订后60日内，在上述190,216,238股股份完成变更登记的前提下，吉奥高有权要求你企业购买其持有的其余21,000,000股焦作万方股份。

2016年6月1日，焦作万方披露《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为你企业与吉奥高相关股权转让事项。2016年6月25日，你企业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你企业与吉奥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对外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3条和第11.8.1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企业及全体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12日